

《辯論後的省思》— 全法教育辯論會摘錄

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法國人如何看待學校教育？他們對學校有哪些期許？學校如何幫助學生？學生家長在教育體系當中又該扮演何種角色？等等，這些問題正是促成法國《教育的未來》辯論會的主因。

2004 年法國政府將制訂幾項新的教育法規，在此之前，前教育部長菲力推動一系列《教育的未來》辯論會，為新法規先做暖身。此一辯論會於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4 年 1 月 17 日之間舉行，主要針對二十二個教育相關主題，進行多達二萬六千場的辯論會。參加的人數估計有一百萬人，其中 46% 為教育工作者，37% 為學生家長，8% 為學生。

此二十二個辯論題目，依照討論的熱烈程度依序排列如下：

1. 如何使學生提高學習動機，進而有效地學習？
2. 如何對抗校園暴力？
3. 面對形形色色的學生，學校該如何因應？
4. 如何幫助有學習障礙的學生？
5. 學生家長及校外機構如何幫助子弟學習？
6. 學生應該學習的基本知識、能力及行為規範為何？
7. 在歐洲整合的時代，學校未來十年的目標為何？
8. 學校的價值為何？應如何讓社會對學校有較深的認識？
9. 教師與父母之間，及教師與學生之間應建立何種關係？
10. 學校應該做到何種公平性？
11. 是否重新評估學校的科系？
12. 如何利用教育來重新審視國家和國家領土的角色與責任？
13. 如何組織及改善學生的學習方向？
14. 如何改善學生的校園生活？
15. 如何改善專業知識？

16. 教師的培訓、招聘及考核制度為何？如何規劃教師的職業生涯？
17. 學校如何善加利用現有資源？
18. 是否給予學校更多的自主性？是否有必要對此進行評估？
19. 年輕人與成年人之間，甚至是職場，是否有必要共同分享教育資源？
20. 如何使殘障或罹患重症的學生接受教育？
21. 學生考試評量制度的功能為何？
22. 如何籌備與組織高等學校的入學事宜？

在一系列的教育辯論會之後，教育部彙整來自各方的建議與看法，集結成書，並於 2004 年 4 月出版，書名為《辯論後的省思》。書中的意見來源包括：

1. 一萬三千份的會議報告
2. 教育委員會網站上的討論版文章，總計一萬五千人發表五萬篇文章，並有四十萬人次上網瀏覽
3. 一千五百人與三百個團體直接寄到教育委員會的信件
4. 問卷調查

以下是此書的部分摘要，針對教育辯論會中前八個最被熱烈討論的問題所提出的看法與意見。

一、如何使學生提高學習動機，進而有效地學習？

這是在辯論會中最引起熱烈討論，同時吸引最多參與者的問題。大部分的辯論報告書要求應該考慮每個學生的差異性，減少班級學生人數，並重新分班，以幫助有學習障礙的學生；同時也有些報告書建議學校減少每日課程的份量。此外，為數不少的報告書堅持應該重建教師的權威，並且提倡尊重他人的觀念，而父母在這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。

在課程安排方面，有些人指出學校的課程過於繁重，造成學科過於雜亂，而且學生的家庭作業也太多。也有人建議應重新規劃課程，

保留基礎學科，開設選修課讓學生自由選擇。此外，有的報告書認為應該重新評估教科書，以及學科的合適性。

學童的行為舉止往往反映出社會所帶給他們的影響。因此，要使學生努力學習應在文化這一環節上多加強。除了父母仍然扮演重要的角色之外，學生本身也應發展自尊心以及自信心。

在教師方面，教師應該進一步解釋教學材料的用途，以及課程與生活之間的關係，以幫助學生建立校內與校外的連結。

考試評量有時是讓學生失去學習興趣的原因，所以應該強調考試優異成績者所付出的努力，鼓勵進步的學生，而不是責罵不及格的學生。

要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，首要條件就是讓學生有興趣學習，讓他們感覺上學是愉快的。此外，注重教學技巧，增加課外活動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及研究出幫助學生自發性學習的方法。

二、如何對抗校園暴力？

校園暴力的形成可以從三方面探討：

1. 社會風氣

學校面對來自二方面的難題：來自媒體的暴力畫面，以及子女違反校規時仍不給予導正的家長。校園暴力影響學童的學習動機，學習成果，並且導致心理問題。

2. 犯罪行為的普遍化

行為偏差已經成為越來越普遍的現象，而民眾對於應受譴責的暴力事件也越來越平淡看待，甚至視之為正常的現象。

3. 教師的孤立無援

對於改善校園暴力，可從三個方面著手：

1. 預防：並不需要再制訂新的辦法，但是必須貫徹現有的措施。

2. 制裁：制訂可執行並有公信力的法條，並且教導全民。
3. 調解：主要針對學生及學生家長。

此外，藉由提高教師的價值加強教師的權威改善校園暴力，並協助教師共同解決問題。

三、面對形形色色的學生，學校該如何因應？

目前法國所有國中的結構與制度皆為統一，因此在學校並無差異性的情況之下，如何因應資質個性各不相同的學生，就成為熱烈討論的話題。針對此一問題，可以綜合出四種意見：

1. 重新採用篩選入學的方式
2. 調整制度，尤其是修正目前的課程安排
3. 在同質性的教育主軸下，同時給予其它的選擇
4. 學科多元化，並因材施教

四、如何幫助有學習障礙的學生？

針對此一問題，與會者一致認為在幼稚園階段，甚至更早之前，盡早診斷出有學習障礙的兒童是非常重要的。法國目前有一針對學習障礙兒童的特殊服務機構，但是這群學童到了國中以上，就沒有生存空間了。

因此與會人士希望設置一個較有彈性與人性化的機構，並且善加利用目前可用的資源，幫助有學習障礙的學生延長學習的時間。在學校方面，則擴充特殊教育老師，幫助這類的學生。

五、學生家長及校外機構如何幫助子弟學習？

學生的教育不能只靠學校，而必須尋求與校外的合作，例如學生家長或是校外特約的合作教育機構。

在家庭方面，家長與老師之間應互相信任，家長應經常到學校瞭解子女學習情形，並簽寫聯絡簿，以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對話與溝

通。

此外，校外特約教育機構對學生的學習也扮演正面的角色，教師不應該擔心此類機構的存在會威脅到學校的教學權威性；反之，應與此類校外教育機構多協調，共同幫助學生。

六、學生應該學習的基本知識、能力及行為規範為何？

參與辯論會的人士一致認為學生應該具備三種最基本的能力：閱讀、寫作、與算數，而其它的知識都是架構在這三種基礎上而來。大部分的人都認為具有良好的國文能力（法文）是非常重要的，應該加長國文學習的時數。此外，他們建議改良課程，避免不同階段之間的斷層，尤其是國小升初中的階段，同時簡化課程內容，並教導學習方法。

七、在歐洲整合的時代，學校未來十年的目標為何？

在未來十年，國家教育除了仍致力於教育學生之外，重點目標主要為推動文化現代化、發展學校的社會責任、達到教育的民主性與平等性。

此外，改革傳統上以老師為中心的教育體制，加強父母在學校教育的功能，促使老師與父母互相交流與合作，同時也鼓勵學校與社會團體的互動。

歐洲的整合使各國之間息息相關，因此提供了一個互相觀摩的良好機會，但是保留法國自己的作法與教育計畫也同樣重要。

八、學校的價值為何？應如何讓社會對學校有較深的認識？

法國教育法從十九世紀創立至今，精神已與原本立法時不盡相同，而從二十世紀以來學校一直遵循的原則，有些不具爭議性，但有些卻不合時宜。但無論如何變遷，學校的價值首重政教分離、機會均等以及免費教育。

學校應該教育給下一代的價值觀，即是法國的共和國價值觀，學校本身不具意義，而是國家賦予了學校價值。然而學校與社會之間卻存在著不一致的價值觀：亦即共和國與人道精神，及自我滿足與急功近利觀之間的對立。

總而言之，為了使外界對學校有更充分的瞭解，學校應該開闢討論的空間，並激發學生的批判精神。